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陈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陈波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陈波先生的通知，陈波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